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**107** 學年度會計系四技專業必修課程流程圖

課程流程圖 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107年4月11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
第一學年 (大一)		第二學年 (大二)		第三學年 (大三)		第四學年 (大四)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院必修科目(共計 14 學分)							
管理學 3-0-3		統計學(一) 3-0-3				企業倫理 2-0-2	
經濟學(一) 3-0-3							
會計學 3-0-3							
9-0-9		3-0-3				2-0-2	
專業必修科目 (共計 63 學分)							
民法概要 3-0-3	中級會計學(一) 2-2-3	中級會計學(二) 2-2-3	中級會計學 (三) 3-0-3	高等會計學(一) 3-0-3	高等會計學(二) 3-0-3	審計學(二) 3-0-3	
微積分(一) 2-0-2	稅務法規(一) 3-0-3	資料庫與程式設 計 2-2-3	財務管理 3-0-3	會計資訊系統 (一) 3-0-3	會計資訊系統 (二) 3-0-3	會計實務專題 (二) 0-2-1	
	公司法 3-0-3	成本與 管理會計(一) 2-2-3	成本與 管理會計(二) 2-2-3	財務報表分析 3-0-3	審計學(一) 3-0-3	企業資源規劃- 財會模組 3-0-3	
	會計書報導讀 (一) 2-0-2		統計學(二) 2-0-2		會計實務專題 (一) 0-4-2		
5-0-5	10-2-11	6-6-9	10-2-11	9-0-9	9-4-11	6-2-7	0-0-0
共同必修科目 (含通識 14 學分，計 30 學分)							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	應用中文 2-0-2		
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-0-2	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-0-2		哲學思考 2-0-2				
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
英文溝通實務 (一) 0-2-1	英文溝通實務 (二) 0-2-1	英文創作與發表 (一) 2-0-2	英文創作與發表 (二) 2-0-2	職場英文 2-0-2			
服務學習 0-2-0	服務學習 0-2-0						
6-4-5	6-4-5	6-0-4	8-0-6	4-0-4	4-0-4	2-0-2	0-0-0
專業選修科目 (至少選修 27 學分)							
合計：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34 學分							

- 會計系大學部學生選修外系課程認定畢業學分上限為 **12** 學分(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體育不予承認畢業學分)，惟因必修成績不及格重修外系課程抵免者，不計入 **12** 學分。
- 會計系大學部學生得於本校學程(通過校課程會議實施之跨領域學程)中擇一修習，學生必須依照該學程修課規範要求進行修課，凡至多承認 **21** 學分。【修習教育學程任何課程均不承認外系選修學分】
- 必修的通識外，多修的通識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海外中五學制畢(結)業生除原畢業學分外，另增加 **18** 學分修課(只限選修管院各系課程)規定。
- 英語能力標準(畢業門檻)：通過新多益(NEW TOEIC)測驗成績達 **500** 分以上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(需通過複試)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。
- 產業實務實習列為畢業門檻，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、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需於畢業前修習稅務法規(二)、稅務會計和證券交易法課程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**107** 學年度會計系四技專業選修課程流程圖

課程流程圖 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第一學年 (大一)		第二學年 (大二)		第三學年 (大三)		第四學年 (大四)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專業選修科目 82 學分							
商業套裝軟體 3-0-3	程式設計 3-0-3	租稅申報實務 3-0-3	電子商務 3-0-3	財政學 3-0-3	國際會計準則 3-0-3	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會計 3-0-3	企業資源規劃-成會模組 3-0-3
記帳法規概要 1-2-2	經濟學(二) 3-0-3	英語會話 3-0-3	國際溝通技巧 3-0-3	投資學 3-0-3	總體經濟學 3-0-3	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3-0-3	產業實務實習(一) 1-8-5
	微積分(二) 2-0-2	稅務法規(二) 3-0-3		個體經濟學 3-0-3	會審法規 3-0-3	電腦稽核 3-0-3	產業實務實習(二) 1-8-5
		會計書報導讀(二) 2-0-2		證券交易法 3-0-3	管理會計個案研討 3-0-3		
					企業評價 3-0-3		
					稅務會計 3-0-3		
4-2-5	8-0-8	11-0-11	6-0-6	12-0-12	18-0-18	9-0-9	5-16-13
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34 學分，其中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7 學分。							